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
深化课堂革命, 建立新型师生关系项目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乙 方: 幼之幼(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西三路 288 号第五层之七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所属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深化课堂革命，建立新型师生关系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幼之幼（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深化课堂革命，建立新型师生关系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交付内容	单位	交付数量
1	建设课业评价系统数据库和系统框架	项	1
1.1	系统前后端技术架构设计（含用户权限逻辑）;B/S 三层架构设计（前端规范/中台处理/后端存储）	个	1
1.2	(2)数据库字段设计与 ER 图建模:四大类数据表（课程/评价/用户/素养）逻辑建模	个	1
1.3	(3)系统功能原型 DEMO 制作（含前端展示、页面交互）;基础原型平台搭建与功能演示	套	1

1.4	(4)数据接口 API 规范文档设计;三大系统对接文档设计(教务/学管/实训平台接口逻辑)	个	1
2	一人一档学习档案标准	项	1
2.1	学生档案界面设计和实现 (含 7 个模块)	套	1
2.2	学习模板档案样例界面设计及开发	个	1
2.3	信息流闭环逻辑图设计	个	1
2.4	成长趋势大数据分析设计和开发	个	1
3	专业群微专业课程学习管理标准	项	1
3.1	课程图谱绘制和能力对应关系图绘制	套	1
3.2	成果认证机制设计和开发	个	1
3.3	管理流程图的绘制	个	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26600.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建设课业评价系统数据库和系统框架	278600.00	1 项	278600.00	无
一人一档学习档案标准	209300.00	1 项	209300.00	无
专业群微专业课程学习管理标准	138700.00	1 项	138700.00	无
总价（元）			626600.00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完成（1）建设课业评价系统数据库和系统框架搭建；（2）一人一档学习档案标准框架搭建两项工作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375960.00 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50640.00 大写 贰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账 号：35150198870100001170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

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 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双方协商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清单、调研报告）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3、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5、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乙方：幼之幼(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陈延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西三路288号
第五层之七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18001177831

电话：15985838783

附件一：技术要求

名称	内容说明	分项描述	实施规格要求
建设课业评价 系统数据库和 系统框架	系统平台架构与数据库设计	系统平台架构与数据库设计	(1)系统前后端技术架构设计（含用户权限逻辑）：B/S 三层架构设计（前端规范/中台处理/后端存储） (2)数据库字段设计与 ER 图建模：四大类数据表（课程/评价/用户/素养）逻辑建模 (3)系统功能原型 DEMO 制作（含前端展示、页面交互）：基础原型平台搭建与功能演示

			(4)数据接口API 规范文档设计;三大系统 对接文档设计(教务/学管/实训平台接口 逻辑)
制定“一人一 档”学习档案建 设标准	“一人一档”学习档案系统 建设	“一人一档”学习档案系统建 设	(1) 学生档案界面设计和实现(含 7 个 模块) (2) 学习模板档案样例界面设计及开发 (3) 信息流闭环逻辑图设计 (4) 成长趋势大数据分析设计和开发
建设专业群微 专业课程学习 管理标准	微专业课程标准建设	微专业课程标准建设	(1) 课程图谱绘制和能力对应关系图绘 制 (2) 成果认证机制设计和开发 (3) 管理流程图的绘制

